

股票简称：友阿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277

编号：2020-023

##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

##### 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下午15:00（星期二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 – 11:30，下午13:00 –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）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子敬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,162,8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1454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,130,6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143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1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的0.0023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714,0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2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### 1、审议关于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关于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关于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关于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关于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1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84%；反对5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58%；反对52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4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关于《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26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关于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26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26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关于核定董事、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；**

##### **9.1 非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26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9.2 独立董事2019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26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9.3 监事2019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26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0、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## 11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130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反对3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

### 三、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莫彪、周晓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